#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處理要點**

1. 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其他相關法令，訂定本要點。
2.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能力，除法令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理之。

本要點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1. 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2. 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3. 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領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4. 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必須符合下列基本資格條件：
5. 在本校連續服務滿二年以上。
6. 年齡在五十五足歲以下。
7. 未有尚在履行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

前項年資、年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年度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

1. 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下：
2. 各系、中心教師人數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數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
3.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留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不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中心主任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准。
4. 各系、中心每學年度參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數合計不得超過各該系、中心教師總人數二分之一。
5. 非屬修讀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年者，得不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6. 經核准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教師，應依下列規定辦理：
7. 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年，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留職停薪進修。
8. 在國內修讀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年限：碩士二年，博士四年， 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9. 赴國外修讀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年限，以及超過最長年限之處理方式，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年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年起改為得申請留職停薪進修。
10. 其他非屬修讀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年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留職停薪。
11. 申請留職停薪之期限不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留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令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理。
12.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13. 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列規定辦理：
14. 經本校或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參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15. 經本校同意，參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數以下之補助。
16. 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行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17. 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不及格科目，不予補助。
18. 參加國外進修、研究，所需費用，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9. 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立即返校服務，不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不予補助外，另得由各系、中心視情節輕重採行必要之處置。
20. 履行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下：
21.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22.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23. 本校教師履行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不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陳請校長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

十、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1)，約定下列事項：

1. 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2. 返回本校之服務義務。
3. 違反本要點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4. 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十一、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十二、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履行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不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履行義務期間比例，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領之薪給及補助。

十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年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年度進修研究申請表（如附件2），送請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不予辦理。

各系、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讀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年度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年七月十日前由系、中心陳報校長核閱。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留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年十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年度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

十四、各系、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審酌下列五個條件：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十五、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六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律不得再申請進修研究。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全時進修或研究契約書(草案)**

附件1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_\_\_\_\_\_\_\_\_\_\_\_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經本校\_\_\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前往 全時進修或研究，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處理要點」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其規定，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

一、乙方於契約書期限屆滿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

(一)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兩倍。

(二)留職停薪者，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

二、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如未能一次繳還時，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三、進修或研究期間，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本校發生損害，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中心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件2

填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國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 教師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申請表  中心 國外 | | | | | | | | | | | | |
| 編號 | 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人員姓名 | 到校  日期 | 在本校任教年資 | | 出生  年月日 | 進修研究  等專業發展之內容 | 擬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內容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相關性 | 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方式 | 預計進修研  究等專業發展之期間 | | 地點 | 申請人  簽章 |
|  |  |  |  | |  | □進修  □研究  □專業發展 |  |  |  | |  |  |
|  |  |  |  | |  | □進修  □研究  □專業發展 |  |  |  | |  |  |
|  |  |  |  | |  | □進修  □研究  □專業發展 |  |  |  | |  |  |
| 系、中心主任  簽 章 | | | | 人 事 室 | |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 查 結 果 | | | 校 長 批 示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不通過。 | | |  | | |
| 所屬學院 院長簽章 | | | | 教 務 處 | | |
|  | | | |  | | |

說明：一、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方式請說明係「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部分時間」進修。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長或影印。